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 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
- (二) 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同意: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总经理执行;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 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 (二) 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 (三) 总经理审批:
- (四)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超过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内(不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上(含10%)时,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按下列程序审批,节余资金应当并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执行,不足资金原则上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一) 具体执行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原因;
- (二)调增或者调减低于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三)调增或者调减低于20%时,由董事会批准:
- (四)调增或者调减20%以上(含20%)时,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 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

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 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幕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

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 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 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 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对转让或者置换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六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